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建簡字第27號

原告 昶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被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,8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簽訂外牆塗料工程詢價單，由原告施作臺中市南屯區王公館新建工程外牆仿石塗料，並約定採實做結算。原告完工後，核算工程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877元，被告雖給付450,000元工程款，然尚有工程尾款322,877元未為給付。又被告就該工程尾款曾簽發到期日114年9月16日、面額241,589元之支票一

紙作為給付，然該支票屆期經提示後，經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未能兌現。爰依兩造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2,87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以前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：被告承認與原告間有工程承攬債權債務關係，然原告所請求之金額顯有違誤。另被告就其他專案工程結算數據，可知被告並無其工程債權可茲收取，故原告縱取得本件執行名義，原告亦無可能自被告處獲得清償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無實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外牆塗料工程詢價單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工程請款單等影件為證。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抗辯目前無資力給付原告等語，核屬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與其應負之責任無涉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廖于萱